

決 245 家廠商出入問題。再者，大甲幼獅工業區土地供不應求，週邊仍有 55 公頃國有地，建請行政院應協調經濟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等撥用土地讓幼獅工業區就地擴廠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（八）本院林委員佳龍，鑒於台中海線鐵路高架化進程緩慢，清水、大甲、沙鹿火車站周邊發展停滯不前，目前前後站發展一個車站兩個世界，無法互通，爰建請台灣鐵路管理局於清水火車站、大甲火車站半年內開設後站，發展後站周圍社區，並預做海線高架化後，車站高架化，前站、後站規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（九）本院林委員佳龍，鑒於台中大里區、霧峰區沿著大里溪沿岸，經地震園區、省議會、光復新村、霧峰林家、乾溪等，有豐富的文化資產與景點，建請經建會、教育部體育署研提規畫自行車道計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（十）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針對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」及「核安演習」相關流程乙案，雖演習過程皆照既定流程順利進行，但核災發生為突發事件，屆時，各相關機關/地方單位是否還可遵照既定流程進行應變相關事項則未可知，建議大院進行一次「無預警演習」，以確保核災應變流程能順利進行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原能會於 102 年已籌辦核安第 19 號演習，牽涉部會廣泛，包含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內政部（消防署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社會司、民政司、空中勤務總隊）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海巡署、農委會、金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台電等。

二、辦理核安演習利益良好，可讓各單會模擬與練習核災發生時應做之措施，但綜觀整個演習

過程，台電及參與各單位看似皆依照既定分工進行相關緊急應變措施，整體流程如何連貫卻不甚明確，亦無法確定各單位間訊息傳遞之流暢度，災害發生時各單位之權責，如碘片保管/申請/發放單位，及災民安置/動線等細部 SOP 目前亦模糊不清，尚未制訂完善。

三、由於核災發生無法預期，各有關單位無法事先準備，故無法預期當核災發生時，各單位是否仍可照既定程序應變。故本席建議 大院考量辦理一次「無預警演習」，除可確認各相關單位應變狀況是否確實與符合既定 SOP 外，也可同時檢視現行制訂之緊急應變措施是否完善或仍有待加強之處。

四、上述質詢，為確保未來核災發生時，能有效應變與保障國家安全，敬請儘速答覆。

（十一）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鑑於政府自 99 年開始，推動為期六年的運動島計畫，其中又以提供補助運動性社團政策最能讓運動參與者直接受惠。但政策上路至今，社團補助金額度一改再改，今年度更與原本計畫推動初期預計之額度差異甚大，且申請時間過短；造成全國運動社團不滿，並對政府施政效能嚴重質疑，甚至於基層民眾中產生連鎖效應，對政府產生信心傷害。爰建請行政院全面協調相關機關，確實檢討計劃內容，落實預算掌控與政策推廣，以利運動島計畫順利進行，重建人民對政府之信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運動島計畫係為鼓勵「潛在性運動人口」成為「自發性運動人口」，「個別型運動人口」轉換為「團體型運動人口」，以期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，並以國民運動生活需求端做政策設計之原點，發展社區生命活力，建立價值創新平臺，提供國民加值運動服務，強化國民體能全球競爭力，藉此建立一個價值創新的全民運動推動平臺，落實打造運動島之願景。
- 二、此計畫旗下四項專案之一：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，內容包含以金額實質補助運動性社團，此政策也最能讓運動參與者直接感受到政府美意。但政策上路至今，社團補助金額度一改再改，中間甚至一度傳出不予補助，轉予提供聯盟使用；今年度更與原本計畫推動初期預計之額度差異甚大，且申請時間僅開放三個月，期程過於短促。
- 三、此舉造成全國運動社團不滿，並對政府施政效能嚴重質疑，甚至於基層民眾中產生連鎖效應，對政府產生信心傷害。爰建請行政院全面協調相關機關，確實檢討計劃內容，落實預算掌控與政策推廣，以利運動島計畫順利進行，重建政府威信；特向大院提出質詢。
- 四、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